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45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秦祐涵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272元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16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7,27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

01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)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
02 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於115年1月22日聲請狀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並陳
04 明於114年12月16日到期後為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相對人秦
05 祐涵之在監在押資料，相對人秦祐涵於提示前已入監，此有
06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秦祐
07 涵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，核與上
08 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
09 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該聲請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